

(國 道 建 設 管 理 基 金)
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至 105 年 6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參訪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服務區	類別：(1) 考察 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自 2005 民營化後致力於改革創新，其經營模式及管理策略變革，值得學習，爰本案規劃至中日本高速道路株式會社、子公司 EXIS 拜會考察，就雙方對於服務區之招商模式、營運管理，進行意見交流，並至轄管上鄉、岡崎、浜名湖、足柄、海老名等服務區進行參訪觀摩	146	原計畫為「參加國際橋隧及收費公路協會年會 (IBTTA)」報交通部奉准同意變更出國計畫 105 年 3 月 4 日交人字第 1050005398 號函
合計		14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

